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

100年1月3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爲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,擴展國際視野、獲取國際參賽經驗,進而提昇本校國際知名度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,係指舉辦地點於國外(含大陸地區),由國際(外)主管機關、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重要學術論文會議、專業技能競賽、設計創新競賽、發明展或各院(系、所、科)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(不含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)等,會議及活動之重要性,由各學院參照教育部標準認定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爲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(以下稱爲申請人),且以本校名義參加符合第二點所列舉之活動,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其經費來源,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申請人均應優先向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,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(符合校外補助機構申請要件可申請,但逾期申請不得視為未獲補助),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。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,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。經費不足時,得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,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,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。
- 五、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份核定補助費用;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(限第一作者且上台發表者),亞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,美洲、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,歐洲、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最高補助三萬元整,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爲限;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活動每案最高補助:亞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,美洲、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,歐洲、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最高補助四萬元整。
  - (一)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。
  - (二)報名費(註冊費、參展費、審查費等參賽費用)。
  - (三)住宿費。
  - (四)雜支:保險費、國內交通費(上述2項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實報支)若取得校外計畫(例如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、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…等)經費補助者,則依該計畫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,補助項目及經費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規範。
- 六、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競賽舉行前十個工作天,備妥下列相關資料,經單位主管初審及

研發處複審後送相關單位會辦,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:

- (一)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下列文件其中之一:
  - 1.大會正式激請函。
  - 2.論文或作品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會議或競賽議程。
- (四)競賽辦法。
- (五)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(A4格式)、影音檔資料或發表論文全文。
- (六)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,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(七)申請而獲得部分補助或未獲其他機關(構)補助之證明。
- (八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七、申請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補助之學生,應於學術會議或競賽結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,檢送下列資料:
  - (一)申請書影本。
  - (二)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之書面報告(含上台發表或參賽照片)。
  - (三)其他可資證明之費用收據,其國外出差旅費,另依本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程 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